(上接B405版)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近年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和深交所新修订发布《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定,现拟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重新签订。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228,479,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89.50亿元,负债合计233.45亿元;营业总收入2.17亿元,利润总额1.69亿元。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主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办理结算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代理公司办理财务公司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办理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0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50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办理票据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参与财务公司搭建的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20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票据池业务,利用公司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质押作为担保为公司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子公司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办理票据池业务收费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无监管规定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按公司的提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公司保证

公司按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公司对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务公司做好存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下公司将财务公司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优先交由财务公司办理。

(三)财务公司保证

财务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五)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暂停履行相关条款并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国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属于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53397.91万元;贷款余额35700万元,较年初无新增。除上述存贷款交易外,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水峪煤业、腾晖煤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分别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矿业”)、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支付现金收购汾西矿业持有的水峪煤业100%股权,交易金额63.33亿元;收购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51%股权,交易金额3.89亿元。合计交易对价67.22亿元,上述收购协议于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29日,腾晖煤业与水峪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并支付完成首期收购款。

二、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汾西矿业承诺,如水峪煤业100%股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公司,水峪煤业在2020年10—12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3,491.15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汾西矿业将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霍州煤电承诺,如腾晖煤业51%股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公司,腾晖煤业在2020年10—12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517.69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霍州煤电将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水峪煤业、腾晖煤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内水峪煤业、腾晖煤业任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573号)、(大华核字[2021]004914号),水峪煤业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26.16万元,高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3,491.15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腾晖煤业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7.63万元,高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3,517.69万元,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所属汾西矿业集团持有的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100%股权和霍州煤电集团持有的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截至2020年12月29日,水峪煤业与腾晖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水峪煤业100%股权的首期转让价款和腾晖煤业51%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水峪煤业与腾晖煤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公司和水峪煤业、腾晖煤业同属焦煤集团控制,公司本次收购水峪煤业100%股权、腾晖煤业51%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二、追溯调整事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报表调整说明如下:

1、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3、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三、追溯调整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7,239,110.66	6,974,486,932.21	2,752,17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805.51	1,089,805.51	–
应收票据	640,449,644.99	640,449,644.99	–
应收账款	3,218,478,638.81	1,666,749,217.62	1,551,729,421.19
应收款项融资	1,342,217,535.32	1,322,067,535.32	20,150,000.00
预付款项	333,736,527.28	333,477,806.86	258,720.42
其他应收款	773,835,466.37	628,963,740.07	144,871,726.30
存货	2,971,176,409.46	2,782,855,069.78	188,321,339.68
其他流动资产	882,009,577.02	875,199,556.72	6,810,020.30
流动资产合计	17,140,232,715.42	15,225,339,309.08	1,914,893,406.34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90,315,002.97	2,990,315,002.9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14,500.00	200,014,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6,365,392.10	196,365,392.10	–
固定资产	29,987,029,940.77	28,418,717,700.10	1,568,312,240.67
在建工程	7,610,547,548.67	7,599,083,691.31	11,463,857.36
无形资产	10,851,425,059.95	8,197,884,676.46	2,653,540,383.49
商誉	943,930,371.78	943,930,371.78	–
长期待摊费用	135,377,595.75	16,175,808.65	119,201,7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260,905.54	582,404,025.26	99,856,88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40,215.75	743,040,215.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0,306,533.28	49,887,931,384.38	4,452,375,148.90
三、资产总计	71,480,539,248.70	65,113,270,693.46	6,367,268,555.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4,164,588.08	3,394,164,588.08	–
应付票据	3,870,397,643.24	3,870,397,643.24	–
应付账款	10,325,748,304.86	10,003,167,219.41	322,581,085.4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20,626,549.67	618,749,394.25	1,877,155.42
应付职工薪酬	913,346,405.97	825,191,496.89	88,154,909.08
应交税费	840,782,368.38	698,835,706.36	141,946,662.02
其他应付款	2,873,475,405.98	882,200,370.55	1,991,275,0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8,870,091.68	2,638,870,091.68	–
其他流动负债	80,681,451.46	80,437,421.25	244,030.21
流动负债合计	25,558,092,809.32	23,012,013,931.71	2,546,078,877.61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11,929,875.99	9,311,929,875.99	–
应付债券	2,998,244,197.92	2,998,244,197.92	–
长期应付款	5,012,331,823.99	5,008,298,323.47	4,033,500.52
预计负债	1,338,150,028.98	1,279,245,449.45	58,904,579.53
递延收益	364,008,602.41	346,201,911.77	17,806,69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58,970.68	27,058,970.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1,723,499.97	18,970,978,729.28	80,744,770.69
三、负债合计	44,609,816,309.29	41,982,992,660.99	2,626,823,648.30
四、股东权益:			
股本	3,151,200,000.00	3,151,200,000.00	–
资本公积	4,025,111,616.18	1,012,936,002.36	3,012,175,613.82
其他综合收益	−273,304.55	−273,304.55	–
专项储备	841,951,765.01	741,317,669.36	100,634,095.65
盈余公积	2,219,617,355.95	2,185,695,625.82	33,921,730.13
未分配利润	13,703,598,511.62	13,362,101,789.05	341,496,72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41,205,944.21	20,452,977,782.04	3,488,228,162.17
少数股东权益	2,929,516,995.20	2,677,300,250.43	252,216,744.77
股东权益合计	26,870,722,939.41	23,130,278,032.47	3,740,444,906.94
五、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480,539,248.70	65,113,270,693.46	6,367,268,555.24

2、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9年度 调整后	2019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一、营业收入	36,007,526,834.78	32,954,731,135.22	3,052,795,699.56
减:营业成本	24,103,317,138.71	22,450,077,711.77	1,653,239,426.94
税金及附加	1,616,358,303.56	1,373,012,558.81	243,345,744.75
销售费用	2,480,400,994.72	2,305,307,527.79	175,093,466.93
管理费用	2,476,525,120.66	2,259,865,612.94	216,659,507.72
研发费用	329,376,714.57	295,513,002.11	33,863,712.46
财务费用	953,471,305.54	838,729,380.56	114,741,924.98
其中:利息费用	831,942,178.50	809,352,580.27	22,589,598.23
利息收入	34,335,104.72	34,230,572.11	104,532.61
加:其他收益	34,207,337.00	33,906,003.66	301,333.34
投资收益	71,461,465.19	71,461,465.1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592,393.05	132,592,393.0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42.57	−11,442.57	–
信用减值损失	−39,483,395.80	−25,510,069.83	−13,973,325.97
资产减值损失	−436,092,814.65	−436,092,814.65	–
资产处置收益	259,933.23	259,933.23	–
二、营业利润	3,678,418,339.42	3,076,238,416.27	602,179,923.15
加:营业外收入	22,254,989.56	20,011,711.44	2,243,278.12
减:营业外支出	64,810,776.07	60,914,762.52	3,896,013.55
三、利润总额	3,635,862,552.91	3,035,335,365.19	600,527,187.72
减:所得税费用	1,090,322,521.16	1,014,774,327.24	75,548,193.92
四、净利润	2,545,540,031.75	2,020,561,037.95	524,978,9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797,560.69	1,710,215,168.28	405,582,392.41
少数股东损益	429,742,471.06	310,345,869.67	119,396,60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580.83	341,58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580.83	341,580.8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29.23	36,029.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29.23	36,029.2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551.60	305,551.6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889.67	−646,889.67	–
其他	952,441.27	952,441.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5,881,612.58	2,020,902,618.78	524,978,9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139,141.52	1,710,556,749.11	405,582,39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742,471.06	310,345,869.67	119,396,60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65	0.5427	- 0.0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65	0.5427	- 0.02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后	2019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7,284,129.01	30,717,799,445.31	1,499,484,68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1,145.49	7,841,145.4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4,930.23	133,831,628.20	23,863,3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2,820,204.73	30,859,472,219.00	1,523,347,9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8,284,658.25	12,531,712,556.79	56,572,10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072,366.17	4,490,883,849.77	627,188,5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4,252,823.62	4,437,192,321.44	717,060,5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790,221.78	1,865,859,279.42	66,930,9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3,400,069.82	23,325,648,007.42	1,467,752,0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20,134.91	7,533,824,211.58	55,595,92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59,204.56	8,859,204.5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8,349.45	23,228,349.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0.00	24,1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1,684.01	32,911,684.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0,006,202.57	1,927,212,800.50	62,793,40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154,250.26	880,154,250.2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160,452.83	2,807,367,050.76	62,793,4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248,768.82	−2,774,455,366.75	−62,793,40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3,290,000.36	5,913,290,000.3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6,603.11	53,256,603.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546,603.47	5,966,546,603.4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9,072,969.28	7,569,072,969.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104,217.36	1,915,104,217.3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82,856.00	1,259,398,156.00	12,88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6,460,042.64	10,743,575,342.64	12,884,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913,439.17	−4,777,028,739.17	−12,884,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2,073.08	−17,659,894.34	−20,082,17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002,234.02	5,958,167,876.83	22,834,3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3,260,160.94	5,940,507,982.49	2,752,178.4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正常经营,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1、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临汾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融资56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利率不超过5%(以合同利率为准),分期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5%。

兴业银行原名福建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

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跨兴煤业采矿权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临汾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融资业务1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利率不超过5%(以合同利率为准),分期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5%。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设立的一家现代金融企业。

公司拟为临汾公司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临汾公司用所持子公司跨兴煤业采矿权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西西山临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临汾市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俊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煤矿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投资;煤矿管理与服务;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建设工程;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销售、维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电线电缆、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煤炭、焦炭、煤制品、铁矿粉、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煤质化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167536Y

与本公司关系:临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3、临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汾公司资产总额49.79亿元,负债总额29.17亿元,银行贷款15.6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6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59%,净资产20.62亿元,2020年1—12月份临汾公司营业收入6.86亿元,利润总额0.28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临汾公司资产总额48.93亿元,负债总额28.41亿元,银行贷款15.4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0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06%,净资产20.52亿元。2021年1—3月份临汾公司营业收入2.12亿元,利润总额−0.19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4、临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临汾公司、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等相关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56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周转,兴业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0.56亿元人民币。民生银行同意为临汾公司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主要是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3、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担保高需临汾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临汾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临汾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1.5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7.15亿元的0.8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3.4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7.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山华通于2012年9月21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比97%。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9亿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浮10%为5.225%,手续费按0.01%(人民币0.9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